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5-28

延安市体育场 第三方物业服务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7月1日

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5-28

项目编号: YAZCJC2025-4-2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: 延安市体育场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方: 延安百金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,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,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确定乙方为延安市体育场第三方物业服务(三次)(项目编号: YAZCJC2025-4-2)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: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;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项目技术要求:即交付的项目技术要求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,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要求相一致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,包括: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价一次包死,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成交价格为肆拾叁万零陆佰元整(¥430600元)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本次所提供的服务须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. 若出现不合格项目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

验收依据：

1. 合同文本、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为了加强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，保障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，搞好人员接待和车辆、物品出入登记的管理，保安人员值勤执行任务有所依据，当好企业卫士，确保甲方人员、财产、治安、消防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；

2. 认真做好保安管理工作，自觉服从上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，主动提供配合，做好交接班记录；

3. 保安人员代表本公司执行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其它部门员工应配合保安人员工作；

4. 保安勤务应每日 24 小时执行不间断，其各班各岗值勤时间，合理安排（甲方提供保安勤务所需的房间三间）；

5. 维护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、治安秩序，消除隐患于萌芽状态，防患于未然，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6. 对来访客人热情、有礼、耐心文明问询和主动引导，维护单位良好形象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保安人员的政审、培训、体检等均由乙方按有关要求自行负责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2. 工作态度

- 一切损失
- ①对工作具有责任心、热情、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；
 - ②对自身的责任心：钻研业务、工作认真、上进心；
 - ③同事之间的协作力、包容、配合、团结；
 - ④对本职工作负责：不拖沓、不积压、不抱怨、不挑拣；
 - ⑤对待来访人员的态度：谦和、礼貌、诚恳、友善、不卑不亢；
3. 依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，

对承担项目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- 搞好人
依据，
制度；
主动提
4. 遵守职业道德，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严守秘密。
 5. 出现安全事故责任义务自负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，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：

服务：实行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末15日前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并开具发票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合理
防患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。

2. 甲方因未履行义务，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偿付乙方预算总费用的 20%。

良好
达

3.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、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，应采取补救措施，返工或修改完善，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偿付甲方预算总费用的 20%。

十二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如发生火灾、斗殴、踩踏、极端天气等，应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方应协商

公。

对确需变

序结束后

政府采购

甲方：

杨杰



(盖章)

(签字)

负责人：

住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康乐街47号

联系人：刘斌

联系电话：13992175886



(盖章)

(签字)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苗

住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鼎盛豪庭2楼203室

联系人：李苗

联系电话：13772892233

开户银行：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

账号：2709011401201000087931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：

负责人：

闫文



合同专用章

610602017677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 7月 1 日